

2024 年度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主要职能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盟行署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二）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自治区党委、盟委相关决策部署。参与起草全盟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提出全盟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并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

2、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指导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监督实施。

3、承担房地产市场监管和房地产业发展工作。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调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协同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4、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制定全盟工程建设补充计价依据。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规范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参与拟订公共服务设施

(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计价依据的实施,组织发布工程建设定额和工程造价信息。

5、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拟订规范建筑市场、行业监管和建设活动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业、工程监理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政策、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相关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管理和指导室内装饰业。引导建筑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6、按照监管权限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已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施工许可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相关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防灾、施工图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和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7、指导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拟订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指导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和运行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9、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制定城市管理执法监督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集中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以及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跨部门、跨领域的相关行政处罚工作。组织查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

10、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的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盟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盟重点镇建设和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保护发展工作。

11、组织拟订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工作。组织申报建筑节能项目。指导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发展并对评价标识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安排节能专项资金。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指导行业科技管理与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组织科技合作、引进与创新工作。指导散装水泥产业发展。

12、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3、根据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要求，经盟行署划转的审批事项，不再承担审批职责，承担监管职责。

14、完成盟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城

市建设管理科、村镇建设管理科等 10 个科室和所属不独立核算单位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保障中心。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12 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实有在职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12 人（其中含行政工勤编制人员 2 人）。离退休 23 人，聘用人员 24 人。

2. 从预算单位构成情况，纳入本单位 2024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保障中心。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夯实人民安居基点，健全完善“两个体系”。加快培育房地产市场体系。强化住房保障体系。（二）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统筹推进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继续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大乌兰浩特地区一体化建设。科学推进城市绿化工作。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提

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三）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巩固支柱产业地位。积极推动建筑业“强筋壮骨”。加快培育新型建造方式。不断净化建筑市场秩序。提升建筑消防审验管理效能。（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提升农村牧区房屋质量安全品质。大力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五）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筑牢安全生产底线。稳步实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整治。持续深化自建房安全整治。不断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全力抓好信访维稳。（七）加快推进“温暖工程”，全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扎实做好前期要素保障。加快开展“冬病夏治”。全力争取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八）坚持每建必优，全面提升代建项目服务质效。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368.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73.08 万元，减少 25.6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368.2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22.2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3.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08 万元，增长 6.4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

出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88.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82 万元，减少 3.9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为编外聘用人员工资和聘用人员离职一次性补贴，本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为编外聘用人员工资，无聘用人员离职一次性补贴。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54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3.32 万元，减少 47.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转的项目资金减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368.2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368.2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1.2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发放遗属补助。与上年相比减少 5.16 万元，减少 4.43%。主要原因是减少 1 名离休人员，离休人员工资预算减少。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46.2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以及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5.47 万元，增长 13.4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人员医疗保险增加。

(3) 城乡社区（类）支出 1173.2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476.32 万元，减少 28.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转的项目资金减少。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7.5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 万元，增长 8.4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人员住房公积金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1368.2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22.2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46.0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3.38 万元，占 46.3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88.87 万元，占 13.8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9.01 万元，占 38.66%；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6.99 万元，占 1.24%；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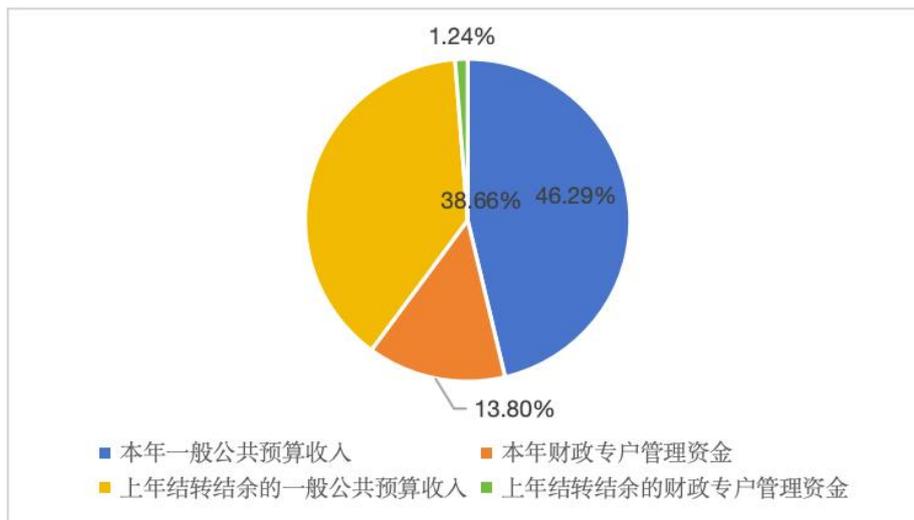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1368.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97.25 万元，占 58.27%；

项目支出 571.00 万元，占 41.7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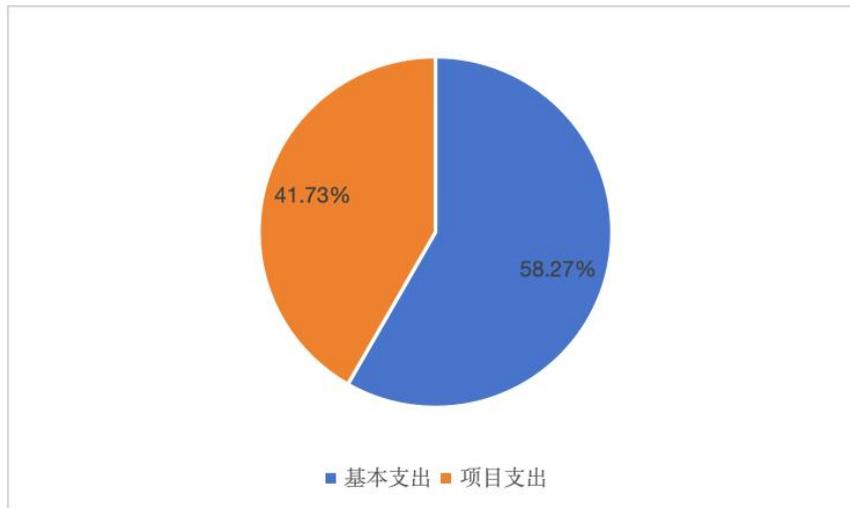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62.3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1.00 万元，减少 9.43%。本年度结转的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62.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1.00 万元，减少 9.43%。具体情况如下：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111.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6 万元，减少

20.87%。变动原因：减少1名离休人员，离休人员工资预算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4.6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1万元，增长8.54%。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增加，人员养老保险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2.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5万元，增长8.52%。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增加，人员职业年金增加。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3.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45万元，增长15.9%。变动原因：遗属人员补助标准增加。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71万元，减少21.91%。变动原因：失业保险减少。

（二）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46.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7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8.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7万元，增长14.05%。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增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8.07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2.01万元，增长12.52%。

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三）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类年初预算数为 967.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25 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96.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76 万元，增长 9.92%。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0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9.08 万元，减少 23.88%。变动原因：本年度结转的项目资金减少。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17.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92 万元，减少 5.08%。变动原因：按照文件要求退役军人援助岗位工资及社会保险预算以 2022 年 6 月工资表为基础计算。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7.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 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四）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数为 3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 万元，增长 8.47%。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08.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64.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8.55 万元、津贴补贴 120.63 万元、奖金 36.97 万元、绩效工资 40.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6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2.3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5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8 万元、退休费 38.53 万元、生活补助 3.2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3.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0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手续费 0.20 万元、邮电费 1.20 万元、差旅费 5.44 万元、培训费 0.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劳务费 3.00 万元、工会经费 5.64 万元、福利费 4.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04 万元、奖励金 0.3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9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0 万元，占 89.74%；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万元，

占 10.26%。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2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571.00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25.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29.01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6.99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3.85 万元，其中：办公费 3.00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手续费 0.20 万元、邮电费 1.20 万元、差旅费 5.44 万元、培训费 0.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劳务费 3.00 万元、工会经费 5.64 万元、福利费 4.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04 万元、奖励金 0.3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6 万元，增长 9.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构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9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5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7.4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4 个，公开项目 4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25.00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8266918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单位预算 12 张表。